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5 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后，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的事宜有利于保障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的及时性，提高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建成见效。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与银行协商具体贷款金额、利率、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